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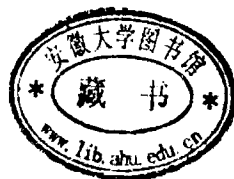
七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3 冊

王安石《字說》之研究

黃復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安石《字說》之研究／黃復山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序 2+ 目 2+31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 13 冊）

ISBN：978-986-6657-63-4（精裝）

1.（宋）王安石 2.中國文字 3.文字學

802.2

97012748

ISBN - 978-986-6657-63-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6657-63-4

王安石《字說》之研究

作 者 黃復山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安石《字說》之研究

黃復山 著

作者簡介

輔仁大學文學博士，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著有《王安石《字說》之研究》、《漢代《尚書》讖緯學述》、《東漢讖緯學新探》等書，以及論文〈王安石三不足說考辨〉、〈讖緯文獻學方法論〉、〈《尚書》岷夷今古文考釋〉等數十篇。近年來專力於古代預言書與漢代讖緯學之探討，並於淡江中文研究所開設「古代預言書專題研究」、「讖緯研究」課程。陸續主持國科會個人研究計畫「漢代河圖、洛書研究」、「漢定型圖讖考釋」、中央研究院「經典與文化形成之研究」計畫之「儒家經典與讖緯」等案。

提 要

《字說》二十四卷，為宋儒王安石晚年之字學專著，書出即為新法黨人奉為主臬，竟以作舉子應試之定本，使之專行科場，前後長達三十六載，影響可謂深遠且鉅矣。

《字說》以說解物性本始，及文字形義為主。惟王氏於說解之際，多附會五行，雜引道釋；又妄析字形結構，以明其尊君盡職之為政觀念；穿鑿過甚，故頗受學者詬訾。

然吾人亦可由該書說解中，析編王氏之經學、哲學思想，及其經世致用理念，並窺其中年以迄晚年思想之轉變。實為探究公新學及宋代科舉，最信實之材料。

惜《字說》自南宋亡佚以來，七百餘年不見是書流傳。故本文之撰作，廣蒐宋明清各朝學者之筆記、著作，以及近世學者之論述，凡言及王氏新學及《字說》佚文者，彙抄整理，分為五章，詳為考論。文凡三十萬字。

一章言宋初字學風氣，以明《字說》撰作時之環境背景。

二章考述《字說》之歷史，以編年方式，分為七節，詳論其撰作，流傳及亡佚之始末。

三章討論輯佚之依據，並說明《字說》編排之體例，以證佚文之可言。

四章為《字說》佚文之蒐輯與考釋，冀由此以重顯《字說》說解之原貌。

五章論《字說》說解之得失，以見後人評議之是非。

書末附以《字說》輯佚之白文，及王安石之手跡，或可由此一窺《字說》之斑豹，想見王氏之個性。



序 言

北宋大儒王安石所撰之《字說》，堪稱為中國文字學史上罕見之奇書。惜自南宋亡佚以來，七百餘年未見是書之流傳。

考究是書說解文字之觀念，與一般字書迥異，如「水皮為波」、「水共曰洪」、「雲消之處為霄」、「為人所令曰伶」之類，皆乖戾字理，穿鑿無據。然以書成之時，值新黨擅政，執政皆王氏之門生、舊僚，故科場舉試，盡依之程試諸生；不依循其說解應試之舉子，有司多不錄用。是以諸生應舉，不得不熟讀是書，以冀得售。為此，學者乃大加詬病；或譏其不明字理，自創臆說；或詬其假公濟私，淆亂正學。其人，宋儒目為禍國姦臣；其書，亦遭有識學者抵拒，終至與宋偕亡。

後人不見《字說》，輒引宋儒譏毀之言，以說是書缺失。今《字說》已佚，不得見其原本，是書果如宋人所貶，抑或稍有可取？本文就現有之文獻，彙鈔整理後，分為五章論述之。

第一章言宋初之字學風尚，以明《字說》之時代背景。

第二章考述《字說》，以編年方式，分為七節：一述作者生平，二言作者之字學涵養，三論《字說》撰作之始末，四至七節則考述《字說》之流傳、亡佚與近世研究之概況。冀由本章之考述，而對《字說》之源流、價值，得一概括之了解。

第三章討論《字說》輯佚之依據，一則分述佚文之來源，再則尋繹《字說》編排之體例，三則歸納佚文說解之條例。於佚文之來源一節，著重於考究與《字說》關係密切之書籍，以證明該等書中說解字義之文句，是否即屬《字說》佚文。三三兩節，蠡測《字說》之編排體例與說解條例，以作為考論佚文之依據，使不致模稜兩可，依違難定。

第四章即《字說》佚文之蒐輯與考證。彙鈔王安石三經新義中，說解字形字義之文句，及宋明學者著作中，所引用之《字說》佚文，依據上章蠡測之體例，

分條彙集，編列成帙。每條佚文下，附加「按語」及「釋義」，以考證佚文與《字說》之關係，及佚文說解之意義。

第五章爲《字說》之評議。以言詞上之褒貶，皆已分見一至四章各節中，故本章乃取《字說》之說解實例，以列舉其書臆解之處，以及說解有所依據之文字，觀者或可由之以論其優劣得失。

書末附以《字說》輯佚之白文與王安石手跡，由前者或可一窺《字說》原書之斑豹，後者或亦可因此想見王氏之性格。

本書之撰作，多徵引宋明學者之著作，列陳其資料，以作比勘，惟以才智驚鈍，疏漏難免，尚祈博雅君子辱教是幸！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宋初之小學	1
-----------	---

第二章 《字說》考述	7
------------	---

第一節 作者小傳	7
----------	---

第二節 《字說》之濫觴	14
-------------	----

第三節 《字說》之修撰	17
-------------	----

第四節 《字說》之流傳	28
-------------	----

第五節 《字說》之亡佚	42
-------------	----

第六節 清代與近世之研究	44
--------------	----

第三章 《字說》輯佚之依據	51
---------------	----

第一節 《字說》佚文之來源	51
---------------	----

壹、佚文來源一覽表	52
-----------	----

貳、《周官新義》、《考工記解》與《周禮詳解》	62
------------------------	----

一、《周官新義》	62
----------	----

二、《考工記解》	64
----------	----

三、《周禮詳解》	75
----------	----

參、《書經新義》與《詩經新義》	80
-----------------	----

肆、《埤雅》、《毛詩名物解》與《爾雅新義》	81
-----------------------	----

一、《埤雅》	81
--------	----

二、《毛詩名物解》	86
-----------	----

三、《爾雅新義》	91
----------	----

伍、《本草綱目》與兩種明清《毛詩》名物疏	93
----------------------	----

一、《本草綱目》	93
----------	----

二、《六家詩名物疏》	95
------------	----

三、《詩傳名物集覽》	95
------------	----

第二節 《字說》編排之體例	96
---------------	----

壹、以小篆爲字首	97
----------	----

貳、字詞彙解例	98
---------	----

參、分韻以部次	101
---------	-----

肆、複見字	103
-------	-----

第三節 《字說》釋字之條例	104
---------------	-----

壹、字義訓詁例	104
---------	-----

貳、字音訓詁例	105
---------	-----

參、分析小篆例	106
---------	-----

肆、《字說》又訓例	107
-----------	-----

一、一字異形生異義	107
二、一字多義	109
三、一物多名	109
伍、右文說	110
陸、形聲字說爲會意例	111
柒、合數文見義例	111
捌、字形位置示義例	112
玖、附會五行例	114
拾、特殊用字用詞例	117
一、戾（戾左、戾右）	117
二、辨·各·八	118
三、事（事人、人事、兵事……）	118
四、道（人道、天道、父道……）	119
五、體、用	120
六、取大、取小	120
七、制	120
八、養人之道	120
九、隱 顯	121
第四章 《字說》輯佚之探討	123
《字說》佚文細目	123
部首筆畫總檢	126
《字說》佚文筆畫檢字表	128
第五章 《字說》之評議	239
第一節 《字說》臆解論	239
壹、臆解字義例	240
貳、臆說會意例	242
參、臆改字形例	245
肆、臆解字形例	247
第二節 《字說》引書考	252
結 語	265
引用書目舉要	269
附錄一：《字說》輯佚之白文	279
附錄二：王安石手跡	317

第一章 宋初之小學

自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問世後，學者研究文字，多以許書為準。其間雖有武后臆造新字，作《字海》百卷；李陽冰竄亂《說文》，自爲新解；其餘字書，實多因循《說文》。^{〔註1〕}唐末五代，文籍散佚，字學更乏人探究。

趙宋諸帝重視文學，太宗亦嘗詔令刊正歷代字書。影響所及，除詩文有多所表現外，於文字研討，著爲字書者，亦日漸眾多。然而諸多述作，多遵循許氏《說文》，專事文字之搜輯，少有字形之解析。

宋初字學大家宋祁（景文公）即嘗慨歎：「文字之學，今世罕傳。」^{〔註2〕}「諸儒不知字學，江南惟徐鉉、徐鉉，中朝郭恕先，此三人信其博也。鉉爲《說文繫傳》，恕先作《汗簡》、《佩觿》，時蜀有林氏，作《小說》，然狹於徐、郭。」所作皆拘於《說文》，餘復甚稀。^{〔註2〕}

茲述宋初以迄《字說》成書之百二十年間之小學概況於后。

南唐集賢殿學士徐鉉（楚金），少精小學，讐書尤爲精審，「以許氏學廢，推源析流，演究其文，作四十篇」，是爲《說文繫傳》。書分〈通釋〉三十篇、〈部敘〉二篇、〈通論〉三篇、〈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其書援引精，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書出而一時稱之，甚至「比於邱明之爲春秋作傳」。鉉卒於太祖開寶七年（974）七月金陵圍城中。^{〔註3〕}

太宗即位之初（976），詔郭忠恕刊定歷代字書。忠恕字恕先，深研書法，素有文才，兼通小學，最工篆籀。初爲後周國子書學博士，入宋後，館於太學。既

〔註1〕 謝啓昆《小學考》頁843、560、570，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105〈李陽冰之擅改〉。

〔註2〕 《宋景文公筆記》卷中頁8，《皇朝類苑》卷五九頁2，《說文繫傳》卷四十頁2 蘇頌〈題序〉。

〔註3〕 謝啓昆《小學考》頁594～623，方以智《通雅》卷二頁25。

奉詔刊定歷代字書，以爲「古人製字，良各有說，特後世莫知其故，傳之久而復久，不免有舛謬，竟失本真」，乃徵引古文七十一家，「以《尚書》爲始，石經、《說文》次之，後人綴輯者殿末」，依許氏之部類，撰爲《汗簡》六卷。書成而後世著述者多所援引。忠恕又「取字文相類者，別其所從，以檢訛舛」，作《佩觿》三卷：上卷備論形聲訛變之由，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爲十段。忠恕因洞解六書，故所言頗中條理。《汗簡》、《佩觿》二書，以是正文字爲主，而未詳言製字之緣由〔註4〕。

太宗雍熙三年（986），徐鉉奉詔校定《說文》，成書三十卷進呈。鉉字鼎臣，徐鍇之兄。「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入宋後，太宗以「許慎《說文》起於東漢，歷代傳寫，譌謬實多，六書之蹤，無所取法，若不加刊定，漸恐失其原流」，乃命鉉與句中正、王惟恭等，「取許慎《說文解字》，精加詳校」，鉉等因取「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錄。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其書十四篇，並序目一篇，以篇帙繁重，每篇各分上下，共三十卷，於雍熙三年十一月進呈。〔註5〕

惟「鉉等雖工篆書，至於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說」，故清人錢大昕乃謂：「古音相通之例，徐亦未之知也；其他增入會意之訓，大半穿鑿附會，王荊公《字說》蓋濫觴於此。夫徐氏於此書，用心勤矣，然猶未能悉通叔重之義例，後人學益陋，心益蠱，又好不知而妄作，毋惑乎小學之日廢也。」〔註6〕

至若先賢書帖之訪求，亦爲朝廷所重者，欲由其點畫結體，以正俗字之訛舛。先是太宗「太平興國元年（976）十月，詔諸州搜訪先賢筆迹圖書」，得張芝草書、唐明皇御筆（976）及王羲之、獻之（978）、鍾繇（981）、褚遂良、歐陽詢（985）諸家墨寶，而於「淳化四年（993）四月，詔以先賢墨迹爲《法帖》十卷，勒於石，賜近臣各一部」。

時有學者黃伯思，「好古文奇字，洛下公卿家，商周秦漢彝器款識，研究字畫體製，悉能辨正是非，道其本末，遂以古文名家，凡字書討論備盡」。及《法帖》出，「伯思病其乖僞龐雜，考引載籍，咸有根據，作《刊誤》二卷」。以此而論，則先儒書體，亦不可盡信矣。〔註7〕

〔註4〕《宋史》卷四四二〈郭忠恕傳〉。謝啓昆《小學考》頁881～916。

〔註5〕《宋史》卷四四一〈徐鉉傳〉。謝啓昆《小學考》頁567～594。

〔註6〕謝啓昆《小學考》頁583、588。

〔註7〕王應麟《玉海》卷四五頁25，《宋史》卷四四三〈文苑五·黃伯思傳〉。

與字書關係深切之韻書，亦爲宋人撰作最勤者。

如「吳鉉重定《切韻》，興國八年（983）殿試，捧以獻，七月五日戊午，令入史館校定字書」。

端拱二年（989），句中正、吳鉉、楊文舉等，考古今同異，究篆隸根原，補闕刊謬，爲《新定雍熙廣韻》一百卷，於六月丁巳上之。〔註8〕

又有釋夢瑛，依《說文》部首撰《偏旁字原》五百三十九字，於咸平二年（999）篆書立碑於長安太學中。然書多謬體，音切失正。〔註9〕

眞宗「景德四年（1007）十一月戊寅，詔攷行《新定韻略》」。同月日，「崇文院上，校定《切韻》五卷，依九經例頒行。祥符元年（1008）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廣韻》，三年五月庚子，賜輔臣人一部」。

《重修廣韻》爲陳彭年等人所修，其「取《說文》、《字林》、《玉篇》所有之字而畢載之，且增益其未備，釐正其字體」，於說解則「凡經、史、子、志、九流、百家、僻書、隱籍，無不摭采。一『公』字而載人姓名至千餘言」。然以「多用舊文，繁略失當」，故仁宗又詔丁度等重撰《集韻》。〔註10〕

景祐四年（1034。一云元年三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奉詔重編韻書，「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爲解，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字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分十卷」。寶元二年（1039）九月書成上之，詔名曰《集韻》。慶曆六年（1046）八月十七日，《集韻》雕印成，乃頒行天下。〔註11〕

其時又有史官夏竦，以祥符中（1008～1016）郡國所上古器，多有科斗文，懼不識其文而爲忝職，乃「師資先達，博訪遺逸，斷碑蠹簡，搜求殆遍」，以此乃多識古文。夏氏「學奇字，至夜以指畫膚，是於大小篆功力獨深」，遂以「所獲古體文字，準唐《切韻》分爲四類，庶今後學，易於討閱」。於慶曆四年（1044）二月二十四日，書成五卷而進奏，名曰《古文四聲韻》。〔註12〕

初，《集韻》修成，「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故又詔刪其字之後出無據者，而「將新韻添入，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由司馬光董

〔註8〕《切韻》、《雍熙廣韻》二事，皆見《玉海》卷四五頁24。

〔註9〕謝啓昆《小學考》頁665～667。

〔註10〕王應麟《玉海》卷四五頁24、25，潘耒《重刊古本廣韻序》（附於藝文版《重刊宋本廣韻》中）。「公」字見《廣韻》上平聲一東韻。又見謝啓昆《小學考》頁1570。同書頁1523，引何琬《樵香小記》說《廣韻》「東」「刀」二字注解之繁瑣。

〔註11〕《玉海》卷四五頁29，謝啓昆《小學考》頁1570、1574。

〔註12〕《玉海》卷四五頁30，謝啓昆《小學考》頁956～958。

其事，於治平四年（1067）繕畢上呈。其書「雖不及《說文》、《玉篇》之謹嚴，然字者孳也，輾轉相生，有非九千舊數所能盡者」，是以收字雖多，乃因「時會所趨，久則爲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固難以一格拘矣」。

司馬光又見兩漢以來，儒者說字，「旁貫曲取，紆辭蔓說，至有依聲襲韻，強爲立理」者，故「觀經傳諸書有可以正名者，因記之」，並「以《集韻》本爲正，先以平上去入眾韻正其聲，次以《說文解字》正其形，次以訓詁同異辨其理，次以經傳諸書之言證其實，命曰《名苑》」。（註13）

熙寧二年（1069），歐陽修採摭「三代至唐彝鼎器銘、石刻碑碣，四百二十四件」，由摯友劉敞（原甫）與太常博士楊南仲釋其銘文，「積至千卷，撮其大要而爲之說」，成《集古錄跋尾》十卷。是爲宋代金石學之始。（註14）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蘇頌（子容）、王子韶（聖美）等，重刻小徐《說文繫傳》四十卷，然已缺二十五、三十等二卷矣。（註15）

熙寧三年（1070），鄞縣布衣「王珣，上《篆書正宗要略》三卷」。李行中亦於同年制《字源》若干卷，二書皆不傳。（註16）

元豐五年（1082）六月九日，王子韶、陸佃上《重修說文》，其書未行於世。

同年八、九月之際，王安石撰成《字說》二十四卷，其附會穿鑿處，多與前人迥異，然有司用之以取士，遂得獨擅於科場三十餘載。（註17）

《字說》既出，鄭惇方（希道）欲鍼其病，乃「作《篆髓》六卷，《字義》一篇，凡古今《字說》，班揚賈許、二李二徐之學，其精者皆在。間有未盡，傳以新意，然皆有所考，本不用意斷曲說，其疑者蓋闕焉」。其書撰成，蘇軾且爲之序曰：「余愛鄭君之學簡而通，故私附其後。」（註18）

同時，又有字學家張有（謙仲），憾王安石說字之易而違戾先儒說解，乃窮二十九年心力，「校正俗書與古文字戾者，采摭經傳，日考月校」，「凡集三千餘字」，於徽宗大觀四年（1110）十一月成書刊行，名曰《復古編》。（註19）

由上所述二十二書觀之，可知宋初字學承襲《說文》與傳統詁訓，多爲文字之搜輯而少論字形之結構、意義。偶或有零星之字學論說，亦祇見於筆記小說中，僅

〔註13〕 謝啓昆《小學考》頁918～930。

〔註14〕 陳俊成《宋代金石學》頁1；《歐陽修全集》卷五《集古錄跋尾》。

〔註15〕 《說文繫傳》卷四十頁2 蘇頌〈題序〉。

〔註16〕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頁2259。方以智《通雅》卷二頁25。

〔註17〕 《重修說文》及修撰《字說》事，詳見下章第三節〈字說之修撰〉所考述。

〔註18〕 《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二三頁305〈書篆髓後一首〉，謝啓昆《小學考》頁973。

〔註19〕 《硯北雜志》卷下頁9、《春渚記聞》卷五頁3。《復古編》陳瓘〈序〉，程俱〈後序〉。

一鱗半爪而已，且於字學多不足道。

如石介不善書法，點畫曲直皆少留意，歐陽修見其「書字之怪，譏其欲爲異以自高」，介答書云：「書乃六藝之一，雖善如鍾王虞柳，不過一藝而已。吾之所學，堯舜周孔之道，不必善書也。」修駁之曰：「《周禮》六藝，有六書之學，其點畫曲直，皆有其說，今以其直者爲斜，方者爲圓，而曰：我第行堯舜周孔之道。此甚不可也！」

書家米芾殊不以文字形畫爲重，其詩曰：「何必識難字，辛苦笑揚雄。自古寫字人，用字或不通。要之皆一戲，不當問拙工。意足我自足，放筆一戲空。」謔哉斯言！〔註20〕

其時若有好古文字者，旁人亦多以爲怪。如字學大家宋祁，有友人「楊備，得古文《尚書》釋文，讀之大喜，於是書訊刺字，皆用古文。僚友不之識，指爲怪文」。宋祁又欲請熟識古文之句中正，「刻篆楷二體九經於國學」，其友高敏之竟笑之，且以爲無益。

又有學士韓縝（玉汝），初求字號於歐陽修，修書「玉女」二字答之，蓋取《詩·大雅》「王欲玉女」爲說，「女」爲「汝」之本字也。縝大不樂，明日相見，猶有愠容。修答之：「出處無點水，今何怪也？」言雖有據，縝爲免於世俗誤解，仍改「玉女」爲「玉汝」。〔註21〕

宋將韓琦守淮南時，王安石適舉進士，乃居其幕下爲判官。其後，介甫以琦不識己才，乃於秩滿後離去。會有上琦書者，多用古字，琦不能識，持識羣僚，亦不識，琦乃曰：「惜王廷評（王安石職稱）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則時人不識古文，可知矣。〔註22〕

宋初，「儒學盛行，獨於字學忽廢，幾於中絕」，「學者不讀《說文》」〔註23〕，說字解義之際，多拾人牙慧，重覆爲言。如歐陽修首言「打」字音義，其後葉夢得《避暑錄話》、吳曾《能改齋漫錄》、劉昌詩《蘆蒲筆記》等，皆沿用其說而不取《說文》。〔註24〕又如劉貢父釋「牙人」之「牙」，爲「互」字之譌，互人主互市事，唐人書「互」爲「𠂔」，因訛爲「牙」；於是孔平仲《談苑》、周密《齊東野語》、王讜

〔註20〕 石介事見《南窗紀談》頁1。米芾事見《書史》頁25。

〔註21〕 宋祁事見《宋景文公筆記》卷上頁4，卷中頁8。韓縝事見韓元吉《桐陰舊話》頁6。

〔註22〕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九，司馬光《涑水記聞·補遺》頁3。

〔註23〕 《歐陽修全集》卷六頁70 郭忠恕〈小字說文字原〉；《宋景文公筆記》卷中頁8。

〔註24〕 「打」字見《說文詁林》頁5515（「打」字見二六一八）。各書引文，分見：《歐陽修全集》卷五頁104，《避暑錄話》卷下頁47，《能改齋漫錄》卷四頁9，《蘆蒲筆記》卷三頁3。

《唐語林》、洪邁《容齋四筆》，皆取其言以說「牙人」之意。〔註25〕

其偶或以己意解字，亦多望文生訓，附會字形。如蘇軾釋天字曰：「天形倚一笠。」又戲解文字，用「毳飯」待客，而並不設食，解云：「蘿蔔、湯、飯俱毛也。」「毛、無」古音近，是謂「三毛（無）飯」也。〔註26〕

吳興張有，嘗窮二十九年之心力，作《復古編》以正字形之訛，然其欲辨《字說》「心從倒丂」之誤時，乃以五行說釋之曰：「心字於篆文，只是一倒火耳。蓋心，火也，不欲炎上。」

同時又有畢少董者，妙於鼎篆，亦多見周秦間盤銘，於釋水（𣶒）字則曰：「中間一豎，更不須曲，只是畫一坎卦也。蓋坎爲水。」說雖不經，而信之者亦不乏其人。〔註27〕

由上述可知，宋初字學不昌，好言文字者，亦各樹標幟，以己意爲是。王安石生逢此際，砥礪好學，「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又嘗深挈許慎《說文》，頗知古文字形，故於文字訓詁，時有所悟，因窮六載歲月，撰成《字說》二十四卷，以說解名物，並是正《說文》之譌舛。王安石雖用己意析解文字形義，然以其附會之巧，人亦信而用之，實爲北宋字學空泛之際，少數潛心創說之鉅著。〔註28〕

《字說》穿鑿臆解之處，實與周伯琦《六書正譌》、楊桓《六書統》、戴侗《六書故》等書相類，本亦屬無可厚非者；奈何以愜於諸帝之意，遂挾政治勢力而專擅科場，形勢上雖佔盡利便，影響科場、學風甚鉅，評議上亦因此更受詬訾。〔註29〕

因欲詳論《字說》之撰作動機與內容曲直，故先述宋初之字學風尚，以明其時代趨勢。

〔註25〕 劉攽《貢父詩話》頁9，《談苑》卷四頁6，《齊東野語》卷十頁8，《唐語林》卷八頁2，《容齋四筆》卷十二頁1。

〔註26〕 《猗覺寮雜記》卷上頁34，曾慥《高齋漫錄》頁2。

〔註27〕 《春渚記聞》卷五頁3，《寓簡》卷七頁4，《硯北雜記》卷下頁9，《升庵外集》卷九一頁3418《字說》。

〔註28〕 詳見本書下章之考述。

〔註29〕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322引桂馥論唐宋以來，私逞臆說之字書作者王安石等人。

第二章 《字說》考述

第一節 作者小傳

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研究《字說》，當略識作者之行誼與思想，始能詳究其書精義，故列作者王安石小傳於「考述」之首。所作參考王安石年譜、年表及傳記彙考等多種〔註1〕，並證以王安石之詩文及《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人筆記小說，略諸政事而詳其文章學術及晚年撰作《字說》之概況。於諸家所未及處，或略有證補之功。

王安石，字介甫，宋撫州臨川（江西臨川）人，生於真宗天禧五年，卒於哲宗元祐元年（1021～1086），享年六十六。或謂介甫生於十一月十二日辰時，傳聞云：當其生也，有獾入室中，俄而失所在，故小字獾郎。及其為相也，拗直不能屈，後人以此譏之「拗相公」。五十六歲二度罷相後，居金陵之半山，故時人稱其半山老人或王金陵。後二年，封舒國公，以介甫嘗為舒判故也。越明年，改封荆國公。及其卒，諡曰「文」，追封舒王。故後人除稱其本名、字號外，又以「舒公」「舒王」「荆公」「王文公」等封諡之號稱之。〔註2〕

介甫父益，字損之，子女十人，遊宦不定，官僅至都官員外郎，家累甚重，初不及營半椽，故介甫幼年家道清苦，隨父飄泊，無可記聞之事。遲至十二歲（仁宗

〔註1〕 諸家所作者，年譜如：宋詹大和，清顧棟高、蔡上翔、楊希閔，民國柯敦伯、柯昌頤、于大成，日本麓保孝等；年表如：民國李燕新、林敬文、夏長樸，日本清水茂、佐伯富、東一夫等；彙考傳記者，如：民國丁傳靖、林瑞翰、吳璉……等。

〔註2〕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九頁7：「王介甫辛酉（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十一月十二日辰時生。」小字獾郎事見邵博《聞見後錄》卷三十頁8。餘見諸家譜傳及後文所述。

明道元年，1032），父益知韶州之三年，方始爲學。蓋益初知韶州，嘗延鄉儒譚昉教其子弟，介甫後亦與二兄共學其門。介甫熙寧中執政，譚昉尙過訪道舊，介甫「竊有感惻，因成小詩」，曰：「當我垂髫初識字，看君揮毫獨驚人。……握手更誰知往事，同時諸彥略成塵。」

介甫天資聰慧，雖曰晚學，而「讀書一過目，終生不忘」，故於學亦時有所得。明年（1033），益丁父憂，解官攜眷歸臨川，介甫乃得長居故里，靜讀三年。蓋介甫以居無常所，交無定友，心志難安，嘗自覺「材性生古人下，學又不能力，又不得友以相鑄切，以入於道德」，自憂或將「歸於塗人而已」。（註3）

景祐三年（1036），介甫十六歲，父益除喪服，赴京求闕，介甫隨侍其側，乃得初見汴京之大；但覺車馬熙攘，塵坌污衣，並無適志之意。明年，父通判江寧，介甫隨之家居苦學。以年歲稍長，頗知自處，一日「端居感慨忽自悟」，以爲「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志將安歸」？始有師法孔孟，經略天下，而「與稷契遐相希」之志。（註4）

寶元二年（1039），介甫年十九，父益卒，葬於江寧牛首山，遂舉家居金陵。介甫「從二兄入學，爲諸生。常感古人汲汲於友，以相鑄切，以入於道德」。因刻意擇交。初得李不疑（通叔），因其「色晬然類君子」，言談亦合聖道，遂定交焉。未四年而不疑竟以溺死，介甫「悲天之不予相也」，乃作哀辭哭之。（註5）

慶曆元年（1041），介甫逾弱冠，方除父服，因「聞降詔起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在京師，初識曾鞏，數語相知，互訝奇才，乃結爲至交。明年三月，介甫舉進士。鞏愛其才，嘗上書歐陽修爲之延譽。事未果而介甫亦簽書淮南判官，居韓琦幕下。

介甫初及第，每讀書達旦，略假寢而日已高，乃急上府，不及盥洗。琦以其年少，疑夜飲放逸，誡之曰：「君年少無廢書，不可自棄。」介甫退而以爲琦非知己者，及五年秩滿，乃解官飄然離去。（註6）年二十三（1043），介甫「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作《雜說》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註7）由是可知，介甫早年嘗著意於義理之學，中年

〔註3〕《王安石文集》卷四五頁159、160有〈先大夫述〉、〈先大夫集序〉二文，記載父益之事。其餘載事，參見：《文集》卷三三頁49〈與祖擇之書〉：「某生十二年而學，學十四年矣。」《王安石詩集》卷十九頁121〈貴州虞部使君訪及道舊〉。《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詩集》卷四八頁13〈李通叔哀辭序〉。

〔註4〕《王安石詩集》卷十四頁82〈憶昨詩示諸弟〉。

〔註5〕《王安石詩集》卷四八頁43〈李通叔哀辭序〉。《文集》卷四五頁160〈先大夫述〉。

〔註6〕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九。

〔註7〕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二頁8〈王氏雜說〉，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4。